

证券代码：872925

证券简称：锦好医疗

公告编号：2021-083

## 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 原规定  | 修订后   |
|--|---|
| 第一条 为维护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5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一条 为维护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100,000元。   |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600,000元。  |

|  |  |
|--|--|
| <p>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p>  | <p>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b>总经理</b>、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p>   |
| <p>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p>                                  | <p>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在<b>北京证券交易所</b>（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后，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p>   |
| <p>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6,1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普通股。</p>   | <p>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b>4,860 万</b>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普通股。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50 万股，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北交所上市。</p>              |
| <p>第十九条 ……<br/>(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股转公司”）批准的其他方式。<br/>……</p>                                 | <p>第十九条 ……<br/>(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b>北交所</b>批准的其他方式。<br/>……</p>   |
| <p>第二十三条 ……<br/>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3 年内转让给职工或注销。</p> | <p>第二十三条 ……<br/>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b>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30%，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单个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可以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b></p> |
| <p>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p>  | <p>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p>  |

|  |  |
|--|--|
| <p>份，自公司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 1 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p>                                       | <p>份，自公司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 1 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前款所称亲属，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取得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其他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取得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p> <p>.....</p> |
|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p> |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p>   |

|                                     |   |
|-------------------------------------|---|
| <p>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 <p>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应遵守如下敏感期的交易规定：</p> <p>（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及季度报告公告前 1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li> <li>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li> <li>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li> <li>4.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期间。</li> </ol> <p>（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li> <li>2. 本条第（一）项第 2、3、4 项规定的期间。</li> </ol> |
| <p>第三十八条 ……</p>                     | <p>第三十八条 ……</p>   |

|  |   |
|--|---|
|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一旦发生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的，董事会应立即申请对该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该股东应尽快采取现金清偿的方式偿还，如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公司董事会应通过变现该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以偿还侵占资产。</p> <p>.....</p>  |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及其关联方</b>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一旦发生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b>及其关联方</b>侵占公司资产的，董事会应立即申请对该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该股东应尽快采取现金清偿的方式偿还，如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公司董事会应通过变现该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以偿还侵占资产。</p> <p>.....</p>   |
|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p> <p>.....</p> |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的。</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p> <p>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p> |

|   |  |
|---|--|
|   | <p>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p> <p>.....</p>   |
| <p>第四十条 .....<br/>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p>   | <p>第四十条 .....<br/> (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p>   |
| <p>第四十三条 .....<br/>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可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p> | <p>第四十三条 .....<br/>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可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p> |
| <p>第七十八条 .....<br/>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p>  | <p>第七十八条 .....<br/>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证券法》规定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p>  |
| <p>第八十二条 .....<br/> (四)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机构规定的任职条件进行说明。不符合任职条</p>  | <p>第八十二条 .....<br/> (四)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的任职条件进行说明。不符合任职条件</p>   |

|   |   |
|---|---|
| <p>件的被提名人，可作为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p>  | <p>的被提名人，可作为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p>   |
| <p>第八十七条 .....<br/>对以下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br/>（一）任免董事；<br/>（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br/>（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br/>（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br/>（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br/>（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 <p>第八十七条 .....<br/>对以下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br/>（一）任免董事；<br/>（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b>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b><br/>（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br/>（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b>员工持股计划；</b><br/>（五）公开发行股票、<b>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以下简称申请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b><br/>（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
|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br/>（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br/>.....</p>   |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br/>（八）中国证监会和<b>北交所</b>规定的其他情形；<br/>.....</p>   |
|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中独立董事应当具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全国</p>   |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中独立董事应当具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b>北交</b></p>  |

|  |   |
|--|---|
| <p>股转公司所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p>  | <p>所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p> |
|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p> <p>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p> |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p>   |



上，且超过 15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重大投资项目或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2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

|  |   |
|--|---|
| <p>权：……</p> <p>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授权的原则和具体内容见本章程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挂牌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 <p>权：……</p> <p>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授权的原则和具体内容见本章程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
|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p>   |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p>  |
| <p>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章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p> <p>(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p> <p>(四)提供担保；</p> <p>(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一) 本章程认定的其他交易。</p> | <p>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章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b>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b>)；</p> <p>(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p> <p>(四)提供担保<b>(即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b>；</p> <p>(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

|  |  |
|--|--|
|  | <p>(十) 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一) <b>放弃权利;</b></p> <p>(十二) <b>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b></p>   |
|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发生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p> <p>除前款规定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p> |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发生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p> <p>除前款规定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b>10%</b>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b>10%</b>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b>10%</b>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b>10%</b>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b>150</b> 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b>10%</b>以</p> |

|  |  |
|--|--|
| <p>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p> <p>(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 <p>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b>150</b> 万元；</p> <p>(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
|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b>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重大交易”</b>标准之一的，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  |   |
|--|---|
| <p>(六)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   |
|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如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p>            |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b>达到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之一，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外</b>，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 <p>第一百六十三条 ……</p> <p>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企业、商业银行、小额贷款公司、信用合作社、担保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投资金额在伍佰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参照本章程关于风险投资的一般规定执行。</p> <p>……</p> | <p>第一百六十三条 ……</p> <p>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企业、商业银行、小额贷款公司、信用合作社、担保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投资金额在 <b>1000 万元</b>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b>10%</b>以上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参照本章程关于风险投资的一般规定执行。</p> <p>……</p> |
|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利润分配政策</p> <p>(一) 基本原则</p> <p>利润分配政策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长远利益，并保</p>   |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利润分配政策</p> <p>(一) 基本原则</p> <p>利润分配政策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长远利益，并保</p>  |

|   |  |
|---|--|
| <p>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总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制定和修改过程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p> <p>(二)利润分配形式</p> <p>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p> <p>(三)利润分配的形式</p> <p>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p> | <p>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总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制定和修改过程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p> <p>(二)利润分配形式</p> <p>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p>  |
| <p>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负责人，并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p> <p>(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p> <p>(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p> <p>(四)其他内容。</p>   | <p>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b>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等。</b> 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负责人，<b>须</b>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p> <p>(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p> |

|   |   |
|---|---|
|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br>(四)其他内容。                                     |
| 第二百二十四条 释义 ……<br>(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br>…… | 第二百二十四条 释义 ……<br>(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br>…… |
|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因公司在北交所上市,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多有变化,因此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关修订。

## 三、备查文件

《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